

國立花蓮女中校園安全平面圖

107.09 修定版

10709



備註：1. 本校校園安全死角計有(1)綜合大樓4樓(2)學生宿舍後方(3)體育館右側外面(4)藝能大樓後方(5)藝能大樓地下室(6)圖書館後方(7)學藝大樓後方(8)(9)行政大樓3樓兩側連接較學區2樓屋頂等九處。
2. 各大樓頂樓未經核准均不得擅入，違反者以校規懲處。